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风险

评估与区划项目

项目编号：JTZB(2023)-03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 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_Toc8271482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_Toc827148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8271482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_Toc82714830)

[**一、总则** 15](#_Toc82714831)

[**二、招标文件** 18](#_Toc82714832)

[**三、投标文件** 20](#_Toc82714833)

[**四、投标保证金** 23](#_Toc8271483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4](#_Toc82714835)

[**六、开标** 25](#_Toc82714836)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6](#_Toc82714837)

[**八、履约保证金** 30](#_Toc82714838)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_Toc82714839)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_Toc82714840)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2](#_Toc82714841)

[**十二、保密和披露** 33](#_Toc82714842)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_Toc82714843)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7](#_Toc82714848)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74](#_Toc82714849)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0](#_Toc827148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的委托，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 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 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JTZB(2023)-032  
**2、项目名称：**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 | 根据国务院普查办下发的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规范，结合普查调查数据和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数据，开展兵团级、师市级、团场级（含国务院普查办确认合并开展评估与区划的团场）三级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本次师市级、团场级综合评估与区划范围不包括第十二师及所属7个团场）。  1．建立专业团队与国务院普查办对接沟通，协助解决兵团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因兵团行政区划带来的评估区划软件及技术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和培训指导行业部门技术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汇交调查数据、评估与区划成果，修改完善评估成果；  2．完成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综合性审核；  3．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4．完成成果合规性与科学性论证审核；  5．完成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综合性总结报告；  6．完成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各项成果数据，汇交国务院普查办，并通过国务院普查办验收；  7．根据兵地实际，协调推进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兵地融合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若国务院普查办对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有新增工作任务要求和特殊要求，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内容须相应增加并满足要求。风险评估工作按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协调开展，风险评估与区划的最终成果必须通过国务院普查办审核验收合格。若本方案内容与国务院普查办文件或普查技术规范标准表述不一致的，以国务院普查办文件和普查技术规范标准为准。项目中所涉及各项调查数据、评估与区划数据按照国务院普查办有关安全规定施行。 | 1448 |

服务期：按照国务院普查办要求时间进度完成。

服务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双方均需具备上述资格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特殊要求）。

（5）投标人的信用行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6、招标文件获取、确认：**

（1）时间：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

（2）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从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陆入口登陆，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元

**注:**（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兵团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7、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7日11:00 (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兵团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3月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

**9、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10、本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建设路36号光明大厦22楼

联系人姓名：赵军囡

联系电话： 1500160789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西路4号金谷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刘阳、

电话：150990828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 |
| **2** | 采购人 | |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建设路36号光明大厦22楼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西路4号金谷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刘阳  电话：15099082891 |
| **4** | **采购内容** | | 兵团级、师市级、团场级（含国务院普查办确认合并开展评估与区划的团场）三级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本次师市级、团场级综合评估与区划范围不包括第十二师及所属7个团场）。  1．建立专业团队与国务院普查办对接沟通，协助解决兵团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因兵团行政区划带来的评估区划软件及技术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和培训指导行业部门技术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汇交调查数据、评估与区划成果，修改完善评估成果；  2．完成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综合性审核；  3．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4．完成成果合规性与科学性论证审核；  5．完成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综合性总结报告；  6．完成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各项成果数据，汇交国务院普查办，并通过国务院普查办验收；  7．根据兵地实际，协调推进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兵地融合工作。（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若国务院普查办对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有新增工作任务要求和特殊要求，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内容须相应增加并满足要求。风险评估工作按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协调开展，风险评估与区划的最终成果必须通过国务院普查办审核验收合格。若本方案内容与国务院普查办文件或普查技术规范标准表述不一致的，以国务院普查办文件和普查技术规范标准为准。项目中所涉及各项调查数据、评估与区划数据按照国务院普查办有关安全规定施行。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双方均需具备上述资格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用行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其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④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⑤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缴费记录或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投标人在开标日期前15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所查询的信用记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所查询的信用记录（以上文件须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类似项目业绩表；  （7）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含服务方案、工作目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  （8）技术规范偏离表；  （9）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0）后续服务（含后续服务的内容、响应程度及合理化建议）；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是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否。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9**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0** | **答疑接受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15099082891  提交方式：线下提交，发送扫描件至1398624068@qq.com邮箱。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根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 **1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 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11:00（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 时间：2023年3月7日11: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 |
| **14** | **投标文件** |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3月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默认时长：2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开标时间：2023年3月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兵团政采云平台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7**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玖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11:00（北京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行号：103881000084  银行账号：30000801040002108  （电汇及转账需注明项目名称），  电子保函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  制作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截图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8**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本指南所述中小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①对满足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对满足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其投标总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合同份额占比不足40%的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③大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提供资料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时，“标的名称”，应为本次采购服务名称，“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否则在资格评审将不予认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②对于联合体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 ☑否。  □是。 |
| **20**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1**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交纳的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交纳金额：按照合同金额的5%缴纳（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等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 **22** | **代理服务费** | |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汇入。  交纳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收款单位：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080104000341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或单独缴纳。 |
| **23** | **场地服务费** | | ☑不交纳。  □交纳。 |
| **24** | **争议的解决** | | / |
| **25**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 服务期：按照国务院普查办要求时间进度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若国务院普查办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服务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26** | **项目预算** | | **招标控制价（金额）：1448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相关调查费、测量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风险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质保期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总价包干。  2、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招标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 **27** | **其他** | | 1、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制作要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8**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要将纸质版标书一式三份及电子版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如方便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金谷大厦A座18楼。  2、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采用胶装（文件材料包括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注意事项** | 注：第二十条、二十六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备注** |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投标人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会以书面形式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包括本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劳务、编制、专家评审、保险、利润、税金、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计算单价、总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若有）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若有）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视频会议不见面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若开评标活动有公证机构监督，则中标单位须承担公证费用，并提供开票信息，由公证机构开具发票）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和第24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1、22、24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上传至兵团政采云网站。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国是全世界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具有灾种多、分布广、频率高和损失大的特点，在过去的数十年中，除现代火山活动外，几乎所有类型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干旱、沙尘暴、风暴潮、冰雹、寒潮、森林和草原火灾以及赤潮等都发生过。这些自然灾害对全国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据统计，在1989年至2018年间，我国自然灾害导致195820人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2370亿元。自2000年以来，每年全国农作物受灾面积达到3886万公顷，成灾面积可达495万公顷。另一方面，全球气候变化加剧了自然灾害在我国的发生频率和成灾强度。强降雨发生的可能性正在增加，这使得河流洪水和山洪的发生可能性增大，干旱和热浪可能将变得更为频繁和严重。由极端气候引发的地质灾害（例如滑坡和泥石流）预计也将更加频繁。再加上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区域间贸易一体化推进，未来中国可能面临更严峻的灾害风险，甚至可能造成严重的全球或区域连锁反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自然灾害具有显著的地域性、季节性、群发性和损失重的特点，尤以地震、山洪、冰雹、沙尘暴等灾害较严重。据不完全统计，2016-2021年，兵团各师市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131.8亿元，超过176.9万人受灾，超174.2万公顷农作物受灾。日益严峻的自然灾害风险对兵团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威胁。防范和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和消除重点隐患成为当下亟需开展的工作。

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阐明了普查对象和工作内容，提出了普查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4月7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国务院普查办）印发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随后兵团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兵灾险普办发〔2021〕1号）、《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工作方案》（兵灾险普办发〔2021〕2号）和《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兵灾险普办发〔2021〕3号）等文件，于2021年6月开展全面调查，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需于2022年12月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国务院普查新的要求是在2022年底完成国家级和省级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

根据国务院普查办工作要求，2022年年底兵团级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推进师、团二级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各项工作任务，并按国务院普查办时间进度要求完成。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各项工作由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组成。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国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一省一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2〕4号）要求，2022年兵团各相关部门开展兵、师、团三级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5类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兵团普查办）开展兵、师、团三级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最终形成兵、师、团三级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师团普查办配合开展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2.项目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3）《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数据需要清单（细化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7号）；

（4）《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国灾险普办发〔2021〕10号）；

（5）《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普查相关安全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5号）；

（6）《关于印发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清单（试点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20号）；

（7）《关于加快推进2021年全国试点地区评估与区划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40号）；

（8）《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试点综合评估与区划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函〔2021〕55号）；

（9）《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国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一省一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2〕4号）；

（10）《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评估与区划类）修订说明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2〕8号）；

（11）《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综合性审核技术规范（评估与区划类）》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2〕10号）

（12）国务院普查办及各行业部门相关政策文件、方案、标准和规范

（13）《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兵办发〔2020〕3号）

（14）《兵团办公厅关于设立兵团准东产业园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成立兵团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新兵办函〔2020〕40号）

（1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兵灾险普办发〔2021〕1号）

（16）《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工作方案》（兵灾险普办发〔2021〕2号）

（17）《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兵灾险普办发〔2021〕3号）

（18）《关于印发《兵团第十二师“一省一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灾险普办函〔2022〕3号）

（19）《关于印发<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灾险普办函〔2022〕5号）

3.工作意义

区域自然灾害综合评估与区划成果能够科学全面反映区域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和隐患分布与经济、人口、建筑、道路、农作物等分布的对应关系和可能影响程度，综合反映一个区域整体自然灾害风险水平和区域规律、减灾能力状况、防灾减灾投入的优先级别等，有助于各区域有针对性地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和综合自然灾害风险防范，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最为直接有效的安全保障，防范化解可能因自然灾害而出现的重大风险。

一是为提高兵团各级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供科学依据。包括主要自然灾害种类、空间范围、灾情大小、风险水平等重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二是支撑兵团各级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提供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本底数据、减灾资源储备状况及人财物的可调配情况，支撑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应急评估等工作。

三是为兵团各级布局常态化和非常态化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应急预案制订与管理、主要自然灾害防御等组织协调提供决策依据。

四是支撑兵团各级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布局和功能区划，支撑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重点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布局，制定合理避让、有效防治、风险防控的对策和措施。

五是支撑围绕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科技创新，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探索设计形式多样的自然灾害保险和相关金融产品，切实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的灾害风险防范保障。

4.目标和内容

根据国务院普查办下发的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规范，结合普查调查数据和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数据，开展兵团级、师市级、团场级（含国务院普查办确认合并开展评估与区划的团场）三级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本次师市级、团场级综合评估与区划范围不包括第十二师及所属7个团场，第十二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作为兵团“一省一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地级市试点工作中单独安排开展）。在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过程中，需要组织协调和对接沟通各单灾种行业评估与区划技术团队，带领并研究、指导各单灾种行业技术团队修正单灾种评估汇交成果。兵团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在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5大灾种，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公路和水路设施、公共服务系统3类承灾体调查的基础上，在取得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5类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总体目标为：形成评估与区划系列成果图件和报告；推进评估区划队伍建设和成果落地应用；推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工作规范化、体系化建设；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在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之前，要对单灾种调查基础数据与相应的单灾种风险评估成果、历史灾情数据、承灾体调查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进行综合性检验，以保证综合风险评估数据的可靠性。制定兵团特色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标权重体系，提出可行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对策和建议，并通过相关行业权威专家评审。按照国务院普查办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各项评估与区划工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通过国家、兵团两级检查及验收，并完成逐级汇交，面向兵团各师市、团场，对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结果进行合理解释和应用指导。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需针对兵团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中可能存在技术重点和技术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制定出有针对性且有实效的技术解决方案，并能落实技术方案举措解决问题，以确保按要求顺利完成项目的各项预期成果。主要有七项任务：

（1）建立专业团队与国务院普查办对接沟通，协助解决兵团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因兵团行政区划带来的评估区划软件及技术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和培训指导行业部门技术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汇交调查数据、评估与区划成果，修改完善评估成果；

（2）开展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综合性审核；

（3）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4）开展成果合规性与科学性论证审核；

（5）完成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综合性总结报告；

（6）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各项成果数据汇交国务院普查办，并通过国务院普查办验收；

（7）协调推进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兵地融合工作。结合兵团、自治区实际情况，在形成兵团、自治区各项独立成果后，推进兵地融合形成全疆一张图成果。

5.项目预期成果

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包括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其中：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由兵团各相关行业部门完成，向兵团普查办汇交；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由兵团普查办完成。

（1）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汇交成果。

完成收集地震、地质、水利、气象、林草5个部门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汇交数据图件（详见附表1）、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详见附表2）。

（2）核心成果

1）团场级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共26项，其中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10项、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16项（地震灾害2项、地质灾害2项、气象灾害3项、水旱灾害2项、森林和草原火灾7项）。详见附表2。

2）师市级核心成果共28项，其中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10项、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18项（地震灾害2项、地质灾害2项、气象灾害3项、水旱灾害4项、森林和草原火灾7项）。详见附表2。

3）兵团级核心成果共40项，其中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11项、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29项（地震灾害4项、地质灾害2项、气象灾害12项、水旱灾害4项、森林和草原火灾7项）。详见附表2。

（3）特别说明

若国务院普查办对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有新增工作任务要求和特殊要求，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内容须相应增加并满足要求。风险评估工作按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协调开展，风险评估与区划的最终成果必须通过国务院普查办审核验收合格。若本方案内容与国务院普查办文件或普查技术规范标准表述不一致的，以国务院普查办文件和普查技术规范标准为准。项目中所涉及各项调查数据、评估与区划数据按照国务院普查办有关安全规定施行。

**二、技术商务要求**

1.规范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房屋综合风险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8）；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9）；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10）；自然灾害农作物综合风险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11）；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12）；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人口、经济、农作物）区划技术规范（FXPC/YJP-17）；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技术规范（FXPC/YJP-18）；评估指标权重制定技术规范（FXPC/YJP-19）。

2.服务内容

A．组织协调和培训指导

在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过程中，需要组织协调和对接沟通各单灾种行业评估与区划技术团队，带领并研究、指导各单灾种行业技术团队修正单灾种评估汇交成果。

B.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综合性审核

在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之前，要对单灾种风险评估成果进行综合性检验，以保证综合风险评估数据源的可靠性。

C.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a.减灾能力评估。依据《政府减灾能力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13）、《企业与社会应急减灾能力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14）、《乡镇、社区与家庭减灾能力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15）、《综合减灾能力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16）等普查技术规范，借助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软件系统，合理设定各项权重参数，对兵团、师、团三级开展政府减灾能力评估、企业减灾能力评估、社会组织能力评估、乡镇（街道）减灾能力评估、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评估、家庭减灾能力评估、综合评估，使用优劣解距离法完成综合减灾能力评估。

b.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依据《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03）等普查技术规范，借助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软件系统，开展1978-2020年因灾年度每十万人受灾人口、每十万人死亡失踪人口、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占GDP比重逐年变化的计算，分别完成兵团、师、团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成果确认工作。

c.综合风险评估。对比致灾因子危险性调查数据、暴露度、脆弱性数据，对数据指标相关性、可比性、空间一致性、逻辑一致性等进行分析，形成整合后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集，进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d.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评估。根据《非煤矿山自然灾害设防达标与致灾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01）、《煤矿自然灾害设防达标与致灾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02）、《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评估基础数据集成技术规范》（FXPC/YJP-04）、《多灾种致灾隐患综合评估技术规范》（FXPC/YJP-05）、《自然灾害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统计技术规范》（FXPC/YJP-06）、《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评估成果地图编制与制图技术规范》（FXPC/YJP-07）等普查技术规范，借助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软件系统，使用空间聚类分析法和层次聚类法，合理设定各项权重参数，结合专家经验评估，分别完成师、团两级多灾种致灾隐患综合评估、自然灾害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评估

e.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明确区划对象特征，全面掌握分区域各灾种致灾因子时空特征，历史灾情状况，经济与社会发展目标，为区划工作的开展提供现实依据。结合综合风险区划技术规程，开展主导灾种和灾害人口、经济、农作物综合风险的分区。

f 与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综合考虑区域致灾因子类型、强度和历史灾情等因素，按照灾害类型相同，风险等级相近等原则，结合综合风险区划技术规程，进行人口、经济、农作物综合风险区划。结合综合防治区划技术规程，进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g.完成国普办要求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制图和相关报告编写，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质量审核和数据汇交。

D.成果合规性与科学性论证审核。对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报告和图件成果，结合兵团、师市、团场以及各行业部门实际，组织各行业部门专家进行合规性与科学性论证审核。对存在疑问的结果，进行研究分析，按照各项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理论模型，开展数据溯源，确保成果真实、可靠、可用，确保所有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通过国务院普查办审核。

E.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综合性总结报告。按照国家、兵团相关技术标准，在完成各项评估与区划工作基础上，编制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综合性总结报告。

F.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各项成果通过国务院普查办验收，并将成果数据汇交国务院普查办。按照国务院普查办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各项评估与区划工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通过国家、兵团两级检查及验收。

G.组建3至5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与国务院普查办有关工作组对接协调。负责解决兵团评估与区划工作中因行政区划带来的评估与区划系统软件和技术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障兵团评估与区划工作顺利开展。

H.协调推进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兵地融合工作。结合兵团、自治区实际情况，和自治区普查办积极沟通协调，做好工作对接，统筹协同推进兵团和自治区评估与区划兵地数据融合、信息共享工作,在形成兵团、自治区各项独立成果后，推进兵地融合形成全疆一张图成果。

3.工作质量要求

A.按照国家、兵团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各项评估与区划工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通过国家、兵团两级检查及验收，并完成逐级汇交等；面向兵团各师市，对评估与区划结果进行合理解释和应用指导。

B.服务于成果应用，制定兵团特色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标权重体系，提出可行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对策和建议，并通过相关行业权威专家评审。

C.项目成果需归集到兵团应急管理局数据平台，项目成果需协助配合兵团应急管理局信息化系统建设，并提供项目成果应用的专业指导，以使成果在实际工作中开展应用，真正发挥效益。

D.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

需针对兵团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中可能存在技术重点和技术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制定出有针对性且有实效的技术解决方案，并能落实技术方案举措解决问题，以确保按要求顺利完成项目的各项预期成果。

4.成果要求

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国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一省一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2〕4号）和兵团普查办《关于印发<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其中：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由兵团各相关行业部门完成，向兵团普查办汇交；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由兵团普查办完成。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符合评估与区划使用标准的应急系统调查数据、各行业部门调查数据、单灾种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

B.全兵、师、团、连以及家庭综合减灾能力评估成果数据、报告及相关图件。

C.兵、师、团级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成果数据、报告及相关图件。

D.兵、师、团级自然灾害公路、房屋、人口、GDP、农作物综合风险评估成果数据、报告及相关图件。

E.兵、师、团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评估成果数据、报告及相关图件（包括全兵团多灾种致灾隐患、承灾体隐患以及煤矿、非煤矿山自然灾害危险性和隐患评估等）。

F.兵、师、团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成果数据、报告及相关图件。

G.兵、师、团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成果数据、报告及相关图件。

H.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所必需的方案、报告、总结等材料。

I.评估与区划成果的自检、审核过程材料及报告。

G.通过普查系统，完成普查调查、评估与区划等成果数据处理，与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对接。

K.根据国务院普查办相关要求和调整，或兵团普查办具体安排的工作任务，提供相应的过程材料及成果。

5.进度要求

按照国务院普查办要求时间进度完成。

6.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要求

A.成果所有权及使用权：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方。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因本项目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采购方所有。未经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B.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方无关，中标供应商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方应赔偿该损失。

7.调查数据安全管理的要求，项目建设方和中标供应商均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普查办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成果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及协议。

附表1：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汇交数据清单

附表2：核心成果清单

附表1：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汇交数据清单

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汇交数据清单

| 序号 | 数据对象名称 | 数据用途 | 数据对象编号 | 数据对象细化名称 | 成果形式 | 空间范围 | 空间分辨率/比例尺 | 属性指标编号 | 属性指标 | 指标类型 | 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地震灾害 | | | | | | | | | | | |
| 1 | 地震危险性评价图 | 重点隐患评估 | 1 | 地震动PGA数据 | 矢量点 | 全国 | 国家级：30弧秒；省级：6弧秒 | 1 | 经度 | 浮点型 | 度（°） |
| 2 | 纬度 | 浮点型 | 度（°） |
| 3 | 50年超越概率63%基岩PGA | 浮点型 | gal（cm/s2） |
| 4 | 50年超越概率63%场地PGA | 浮点型 | gal（cm/s2） |
| 5 | 50年超越概率10%基岩PGA | 浮点型 | gal（cm/s2） |
| 6 | 50年超越概率10%场地PGA | 浮点型 | gal（cm/s2） |
| 7 | 50年超越概率2%基岩PGA | 浮点型 | gal（cm/s2） |
| 8 | 50年超越概率2%场地PGA | 浮点型 | gal（cm/s2） |
| 9 | 100年超越概率1%基岩PGA | 浮点型 | gal（cm/s2） |
| 10 | 100年超越概率1%场地PGA | 浮点型 | gal（cm/s2） |
| 重点隐患评估/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2 | 地震危险性等级点 | 矢量点 | 全国 | 国家级：30弧秒；省级：6弧秒 | 11 | 经度 | 浮点型 | 度（°） |
| 12 | 纬度 | 浮点型 | 度（°） |
| 13 | 危险性等级 | 整数型 | — |
| 3 | 地震危险性等级面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 | 14 | 危险性等级 | 整数型 | — |
| 2 | 房屋建筑、市政设施隐患评估 | 重点隐患评估 | 4 | 房屋建筑物地震隐患评估成果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单体 | 15 | 对象编号 | 文本型 | — |
| 16 | 房屋类型 | 文本型 | — |
| 17 | 场地类别 | 文本型 | — |
| 18 | 原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 文本型 | — |
| 19 | 现行抗震设防烈度 | 文本型 | — |
| 20 | 抗震设防标准是否达标 | 整数型 | — |
| 21 | 场址影响系数 | 浮点型 | — |
| 22 | 承灾体易损性影响系数 | 浮点型 | — |
| 23 | 承灾体破坏后果影响系数 | 浮点型 | — |
| 24 | 地震灾害隐患指数 | 浮点型 | — |
| 5 | 市政桥梁地震隐患评估成果 | 矢量线 | 全国 | 国家级：单体 | 25 | 对象编号 | 文本型 | — |
| 26 | 原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 文本型 | — |
| 27 | 现行抗震设防烈度 | 文本型 | — |
| 28 | 抗震设防标准是否达标 | 整数型 | — |
| 29 | 场址影响系数 | 浮点型 | — |
| 30 | 承灾体易损性影响系数 | 浮点型 | — |
| 31 | 承灾体破坏后果影响系数 | 浮点型 | — |
| 32 | 地震灾害隐患指数 | 浮点型 | — |
| 6 | 市政设施供水厂站地震隐患评估成果 | 表格 | 全国 | 国家级：县级单元 | 33 | 对象编号 | 文本型 | — |
| 34 | 原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 文本型 | — |
| 35 | 现行抗震设防烈度 | 文本型 | — |
| 36 | 抗震设防标准是否达标 | 整数型 | — |
| 37 | 场址影响系数 | 浮点型 | — |
| 38 | 承灾体易损性影响系数 | 浮点型 | — |
| 39 | 承灾体破坏后果影响系数 | 浮点型 | — |
| 40 | 地震灾害隐患指数 | 浮点型 | — |
| 3 | 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区划图 | 行业和综合区划 | 7 | 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区划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1:100万 | 41 | 抗震加固等级 | 文本型 | — |
| 4 | 防治区划图（活动层避让图） | 重点隐患评估/行业和综合区划 | 8 | 地震灾害防治区划图（活动断层150m避让缓冲区） | 矢量面 | 306个县区 | 省级：1:5万 | 42 | 断层编号 | 文本型 | — |
| 43 | 断层名称 | 文本型 | — |
| 9 | 地震灾害防治区划图（活动断层250m避让缓冲区） | 矢量面 | 306个县区 | 省级：1:5万 | 44 | 断层编号 | 文本型 | — |
| 45 | 断层名称 | 文本型 | — |
| 5 | 不同超越概率地震作用下房屋破坏导致直接经济损失风险评估图及风险区划图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10 | 50年超越概率63%地震作用下房屋直接经济损失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30弧秒 | 46 | 50年超越概率63%地震作用下房屋直接经济损失 | 浮点型 | 万元 |
| 11 | 50年超越概率10%地震作用下房屋直接经济损失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30弧秒 | 47 | 50年超越概率10%地震作用下房屋直接经济损失 | 浮点型 | 万元 |
| 12 | 50年超越概率2%地震作用下房屋直接经济损失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30弧秒 | 48 | 50年超越概率2%地震作用下房屋直接经济损失 | 浮点型 | 万元 |
| 13 | 100年超越概率1%地震作用下房屋直接经济损失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30弧秒 | 49 | 100年超越概率1%地震作用下房屋直接经济损失 | 浮点型 | 万元 |
| 14 |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等级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县级单元 | 50 | 地震灾害房屋直接经济损失等级 | 整数型 | — |
| 6 | 不同超越概率地震作用下因房屋破坏导致的死亡人口风险评估图及风险区划图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15 | 50年超越概率63%地震作用下房屋破坏致死人口数量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30弧秒 | 51 | 50年超越概率63%地震作用下房屋破坏致死人口数量 | 浮点型 | 人 |
| 16 | 50年超越概率10%地震作用下房屋破坏致死人口数量50年超越概率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30弧秒 | 52 | 50年超越概率10%地震作用下房屋破坏致死人口数量 | 浮点型 | 人 |
| 17 | 2%地震作用下房屋破坏致死人口数量100年超越概率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30弧秒 | 53 | 50年超越概率2%地震作用下房屋破坏致死人口数量 | 浮点型 | 人 |
| 18 | 1%地震作用下房屋破坏致死人口数量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30弧秒 | 54 | 100年超越概率1%地震作用下房屋破坏致死人口数量 | 浮点型 | 人 |
| 19 |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死亡人口等级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县级单元 | 55 | 地震灾害房屋死亡人口数量等级期望值 | 整数型 | — |
| 2.地质灾害 | | | | | | | | | | | |
| 1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重点隐患评估 | 1 | 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图 | 矢量面 | 国家级：全国；省级：17个重点防治省份； | 国家级：1:100万；省级：1:25万 | 1 | 分区面积 | 浮点型 | 平方公里 |
| 2 | 危险性等级 | 文本型 | — |
| 2 | 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2 | 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 | 矢量面 | 国家级、省级：全国；市级：高中易发县所在的市，100个市；县级：1067个县； | 国家级：1:100万；省级：1:25万省级：1:25万；市级：1:10万；县级：1:5万 | 3 | 分区面积 | 浮点型 | 平方公里 |
| 4 | 风险等级 | 文本型 | — |
| 3 | 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 综合区划 | 3 | 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 矢量面 | 国家级、省级：全国；市级：高中易发县所在的市，100个市；县级：1067个县； | 国家级：1:100万；省级：1:25万；市级：1:10万；县级：1:5万 | 5 | 分区面积 | 浮点型 | 平方公里 |
| 6 | 防治分级 | 文本型 | — |
| 3.气象灾害 | | | | | | | | | | | |
| 1 | 10种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价图（暴雨、大风、冰雹、台风、干旱、高温、低温、雷电、雪灾、沙尘暴）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1 | 10种气象灾害危险性等级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县级：30弧秒 | 1 | 危险性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2 | 8种气象灾害三种农作物风险区划图（暴雨、大风、冰雹、台风、干旱、高温、低温、雪灾，小麦、玉米、水稻）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2 | 8种气象灾害三种农作物风险评估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县级单元（30弧秒格网合并得县级单元，下同）；省级、县级：乡级单元（30弧秒格网合并得乡级单元，下同） | 2 | 风险等级（县级） | 整数型 | — |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3 | 8种气象灾害三种农作物风险分区（区划）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县级：30弧秒 | 3 | 灾害农作物风险等级（分区） | 整数型 | — |
| 3 | 台风灾害房屋、道路风险区划图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4 | 台风灾害房屋风险评估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县级单元；省级、县级：乡级单元 | 4 | 台风灾害房屋评估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5 | 台风灾害房屋区划图风险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县级：30弧秒 | 5 | 台风灾害房屋风险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6 | 台风灾害道路风险评估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县级单元；省级、县级：乡级单元 | 6 | 台风灾害道路评估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7 | 台风灾害道路风险区划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县级：30弧秒 | 7 | 台风灾害道路风险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4 | 10种气象灾害GDP、人口风险区划图（暴雨、大风、冰雹、台风、干旱、高温、低温、雷电、雪灾、沙尘暴）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8 | 10种气象灾害GDP风险评估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县级单元；省级、县级：乡级单元 | 8 | GDP评估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9 | 10种气象灾害GDP风险区划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县级：30弧秒 | 9 | GDP风险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10 | 10种气象灾害人口风险评估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县级单元；省级、县级：乡级单元 | 10 | 人口评估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 11 | 10种气象灾害人口风险区划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县级：30弧秒 | 11 | 人口风险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5 | 气象灾害综合危险性图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12 | 气象灾害综合危险性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30弧秒 | 12 | 气象灾害综合危险性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4.水旱灾害 | | | | | | | | | | | |
| 1 | 山丘区中小河流淹没范围图 | 重点隐患评估/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1 | 山丘区中小河流5年、10年、20年、50年、100年一遇淹没范围图 | 矢量面 | — | 国家级、省级：— | 1 | 年遇水平 | 文本型 | — |
| 2 | 洪水灾害综合风险度R值分布图 | 重点隐患评估/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2 | 洪水灾害综合风险度R值（危险性指数）分布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30弧秒 | 2 | 风险度（R值） | 浮点型 | — |
| 全国洪水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 重点隐患评估/行业与风险评估综合 | 3 | 洪水风险区划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1:100万 | 3 | 风险度等级 | 整数型 | — |
| 3 | 农业干旱灾害、因旱人饮困难、城镇干旱灾害风险图 | 行业和综合区划 | 4 | 农业干旱灾害风险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县级单元 | 4 | 区域编号 | 整数型 | — |
| 5 | 区域名称 | 文本型 | — |
| 6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行业和综合区划 | 5 | 因旱人饮困难风险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县级单元 | 7 | 区域编号 | 整数型 | — |
| 8 | 区域名称 | 文本型 | — |
| 9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行业和综合区划 | 6 | 城镇干旱灾害风险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县级单元 | 10 | 区域编号 | 整数型 | — |
| 11 | 区域名称 | 文本型 | — |
| 12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4 | 干旱（基于水资源）危险性图 | 行业和综合区划 | 7 | 干旱（基于水资源）危险性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县级单元 | 13 | 区域编号 | 整数型 | — |
| 14 | 区域名称 | 文本型 | — |
| 15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5 | 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 行业和综合区划 | 8 | 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县级单元 | 16 | 区域编号 | 整数型 | — |
| 17 | 区域名称 | 文本型 | — |
| 18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6 | 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 | 行业和综合区划 | 9 | 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县级单元 | 19 | 区域编号 | 整数型 | — |
| 20 | 区域名称 | 文本型 | — |
| 21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7 | 洪水（水灾）防治区划图 | 行业和综合区划 | 10 | 洪水（水灾）防治区划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1:100万 | 22 | 区域编号 | 整数型 | — |
| 23 | 区域名称 | 文本型 | — |
| 24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8 | 基于洪水风险图成果的全国重点防洪区洪水（水灾）影响人口、GDP风险区划图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11 | 全国重点防洪区影响人口风险区划图 | 栅格 | 已完成洪水风险图编制的重点防洪区 | 国家级：30弧秒 | 25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行业与综合风险评估 | 12 | 全国重点防洪区GDP风险区划图 | 栅格 | 已完成洪水风险图编制的重点防洪区 | 国家级：30弧秒 | 26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5.森林和草原火灾 | | | | | | | | | | | |
| 1 | 森林火灾危险性图 | 综合风险评估/隐患评估 | 1 | 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30弧秒； | 1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2 | 森林火灾危险性指数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30弧秒； | 2 | 危险性指数连续值 | 浮点型 | — |
| 草原火灾危险性图 | 综合风险评估/隐患评估 | 3 | 草原火灾危险性等级图 | 栅格 | 草原调查县 | 县级：30弧秒 | 3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4 | 草原火灾危险性指数图 | 栅格 | 草原调查县 | 县级：30弧秒 | 4 | 危险性指数连续值 | 浮点型 | — |
| 2 | 森林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 | 综合风险评估/综合区划 | 5 | 森林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30弧秒； | 5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6 | 森林火灾综合风险指数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30弧秒； | 6 | 风险指数连续值 | 浮点型 | — |
| 草原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 | 综合风险评估/综合区划 | 7 | 草原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 | 栅格 | 草原调查县 | 县级：30弧秒 | 7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8 | 草原火灾综合风险指数图 | 栅格 | 草原调查县 | 县级：30弧秒 | 8 | 风险指数连续值 | 浮点型 | — |
| 3 | 森林火灾经济风险等级图 | 综合风险评估/综合区划 | 9 | 森林火灾经济风险等级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30弧秒； | 9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草原火灾经济风险等级图 | 综合风险评估/综合区划 | 10 | 草原火灾经济风险等级图 | 栅格 | 草原调查县 | 县级：30弧秒 | 10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4 | 森林火灾人口风险等级图 | 综合风险评估/综合区划 | 11 | 森林火灾人口风险等级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30弧秒； | 11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草原火灾人口风险等级图 | 综合风险评估/综合区划 | 12 | 草原火灾人口风险等级图 | 栅格 | 草原调查县 | 县级：30弧秒 | 12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5 | 森林火灾建筑物风险等级图 | 综合风险评估/综合区划 | 13 | 森林火灾建筑物风险等级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30弧秒； | 13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草原火灾建筑物风险等级图 | 综合风险评估/综合区划 | 14 | 草原火灾建筑物风险等级图 | 栅格 | 草原调查县 | 县级：30弧秒 | 14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6 | 森林火灾森林资源风险等级图 | 综合风险评估/综合区划 | 15 | 森林火灾森林资源风险等级图 | 栅格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30弧秒； | 15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草原火灾草原资源风险等级图 | 综合风险评估/综合区划 | 16 | 草原火灾草原资源风险等级图 | 栅格 | 草原调查县 | 县级：30弧秒 | 16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7 | 森林火灾隐患分布图 | 重点隐患评估 | 17 | 森林火灾城镇住宅建筑物隐患评估数据 | 表格 | 全国 | 省级：单体 | 17 | 房屋编号 | 文本型 | — |
| 18 | 隐患等级 | 文本型 | — |
| 19 | 隐患连续指数 | 浮点型 | — |
| 18 | 森林火灾城镇非住宅建筑物隐患评估数据 | 表格 | 全国 | 省级：单体 | 20 | 房屋编号 | 整数型 | — |
| 21 | 隐患等级 | 文本型 | — |
| 22 | 隐患连续指数 | 浮点型 | — |
|  |  |  | 19 | 森林火灾农村独立住宅建筑物隐患评估数据 | 表格 | 全国 | 省级：单体 | 23 | 房屋编号 | 文本型 | — |
| 24 | 隐患等级 | 文本型 | — |
| 25 | 隐患连续指数 | 浮点型 | — |
| 20 | 森林火灾农村集合住宅建筑物隐患评估数据 | 表格 | 全国 | 省级：单体 | 26 | 房屋编号 | 文本型 | — |
| 27 | 隐患等级 | 文本型 | — |
| 28 | 隐患连续指数 | 浮点型 | — |
| 21 | 森林火灾农村非住宅建筑物隐患评估数据 | 表格 | 全国 | 省级：单体 | 29 | 房屋编号 | 文本型 | — |
| 30 | 隐患等级 | 文本型 | — |
| 31 | 隐患连续指数 | 浮点型 | — |
| 8 | 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 综合区划 | 22 | 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 矢量面 | 全国 | 国家级、省级：县级单元；市级、县级：乡级单元 | 32 | 等级值 | 整数型 | — |
| 9 | 林地边界数据 | — | 23 | 林地边界矢量数据 | 矢量面 | 全国 | 县级单元 | — | — | — | — |

附表2：核心成果清单

核心成果清单

| 序号 | 类型 | 灾种 | 成果名称 | 图件要求 |
| --- | --- | --- | --- | --- |
| 团场级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26项） | | | | |
| 1 | 团场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 （10项） | | 综合减灾能力图 | 等级，乡镇 |
| 2 | 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图 | 等级，格网 |
| 3 | 自然灾害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图 | 等级，格网 |
| 4 | 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图 | 等级，乡镇 |
| 5 | 自然灾害房屋综合风险图 | 等级，乡镇 |
| 6 | 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图 | 等级，乡镇 |
| 7 | 自然灾害GDP综合风险图 | 等级，乡镇 |
| 8 | 自然灾害农作物综合风险图 | 等级，乡镇 |
| 9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 乡镇 |
| 10 | 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 乡镇 |
| 11 | 团场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  （16项） | 地震 （2项） |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图 | 四个概率下的数值，格网 |
| 12 |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死亡人口图 | 四个概率下的数值，格网 |
| 13 | 地质 （2项） | 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图 | 等级 |
| 14 | 地质灾害防治等级图 | 等级 |
| 15 | 气象 （3项） | 气象灾害综合危险性图 | 等级，格网 |
| 16 | 气象灾害人口综合风险图 |  |
| 17 | 气象灾害GDP综合风险图 |  |
| 18 | 水利 （2项） | 洪水风险区划图 | 依据《需求清单》“洪水风险区划图”矢量面成果绘制的风险度等级图 |
| 19 | 洪水（水灾）防治区划图 | 依据《需求清单》“洪水水灾防治区划图”矢量面成果绘制的等级图 |
| 20 | 林草 （7项） | 森林火灾危险性图 |  |
| 21 | 森林火灾人口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22 | 森林火灾经济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23 | 森林火灾建筑物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24 | 森林火灾森林资源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25 | 森林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26 | 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  |
| 师市级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28项） | | | | |
| 27 | 师市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 （10项） | | 综合减灾能力图 | 等级，乡镇 |
| 28 | 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图 | 等级，格网 |
| 29 | 自然灾害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图 | 等级，格网 |
| 30 | 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图 | 等级，乡镇 |
| 31 | 自然灾害房屋综合风险图 | 等级，乡镇 |
| 32 | 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图 | 等级，乡镇 |
| 33 | 自然灾害GDP综合风险图 | 等级，乡镇 |
| 34 | 自然灾害农作物综合风险图 | 等级，乡镇 |
| 35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 乡镇 |
| 36 | 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 乡镇 |
| 37 | 师市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18项） | 地震 （2项） |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图 | 四个概率下的数值，格网 |
| 38 |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死亡人口图 | 四个概率下的数值，格网 |
| 39 | 地质 （2项） | 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图 | 等级 |
| 40 | 地质灾害防治等级图 | 等级 |
| 41 | 气象 （3项） | 气象灾害综合危险性图 | 等级，格网 |
| 42 | 气象灾害人口综合风险图 | 等级，格网 |
| 43 | 气象灾害GDP综合风险图 | 等级，格网 |
| 44 | 水利 （4项） | 洪水风险区划图 | 依据《需求清单》“洪水风险区划图”矢量面成果绘制的风险度等级图 |
| 45 | 洪水（水灾）防治区划图 | 依据《需求清单》“洪水水灾防治区划图”矢量面成果绘制的等级图 |
| 46 | 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 等级，县级、 |
| 47 | 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 | 县级 |
| 48 | 林草 （7项） | 森林火灾危险性图 | 等级，栅格 |
| 49 | 森林火灾人口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50 | 森林火灾经济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51 | 森林火灾建筑物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乡镇 |
| 52 | 森林火灾森林资源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53 | 森林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54 | 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  |
| 兵团级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40项） | | | | |
| 55 | 兵团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  （11项） | | 综合减灾能力图（等级，县级） |  |
| 56 | 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图 | 等级，格网 |
| 57 | 自然灾害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图 | 等级，格网 |
| 58 | 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图 | 等级，县级 |
| 59 | 自然灾害房屋综合风险图 | 等级，县级 |
| 60 | 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图 | 等级，县级 |
| 61 | 自然灾害GDP综合风险图 | 等级，县级 |
| 62 | 自然灾害农作物综合风险图 | 等级，县级 |
| 63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 县级 |
| 64 | 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 县级 |
| 65 | 自然灾害灾情分布图 | 县级 |
| 66 | 兵团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  （29项） | 地震 （4项） |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图 | 四个概率下的等级，县级 |
| 67 |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图 | 四个概率下的数值，格网 |
| 68 |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死亡人口图 | 四个概率下的等级，县级 |
| 69 |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死亡人口图 | 四个概率下的数值，格网 |
| 70 | 地质 （2项） | 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图 | 等级 |
| 71 | 地质灾害防治等级图 | 等级 |
| 72 | 气象 （12项） | 暴雨灾害危险性图 | 等级，格网 |
| 73 | 干旱灾害危险性图 | 等级，格网 |
| 74 | 高温灾害危险性图 | 等级，格网 |
| 75 | 低温灾害危险性图 | 等级，格网 |
| 76 | 暴雨灾害人口风险区划图 | 等级，格网 |
| 77 | 干旱灾害人口风险区划图 | 等级，格网 |
| 78 | 高温灾害人口风险区划图 | 等级，格网 |
| 79 | 低温灾害人口风险区划图 | 等级，格网 |
| 80 | 暴雨灾害GDP风险区划图 | 等级，格网 |
| 81 | 干旱灾害GDP风险区划图 | 等级，格网 |
| 82 | 高温灾害GDP风险区划图 | 等级，格网 |
| 83 | 低温灾害GDP风险区划图 | 等级，格网 |
| 84 | 水利（4项） | 洪水风险区划图 | 依据《需求清单》“洪水风险区划图”矢量面成果绘制的风险度等级图 |
| 85 | 洪水（水灾）防治区划图 | 依据《需求清单》“洪水水灾防治区划图”矢量面成果绘制的等级图 |
| 86 | 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 等级，县级 |
| 87 | 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 | 县级 |
| 88 | 林草 （7项） | 森林火灾危险性图 | 等级，格网 |
| 89 | 森林火灾受人口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90 | 森林火灾受经济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91 | 森林火灾建筑物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92 | 森林火灾森林资源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93 | 森林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 | 等级，格网 |
| 94 | 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联合体投标 |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  |  |
| 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如依法免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报价要求 | 有且仅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未超采购预算。 |  |  |
| 重大偏离情况 | 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情况。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 废标条款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点** | **基础**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价格评审（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所有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2 | 商务评审（40分） | 项目主要负责人 | 3分 | 1、拟安排的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具有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相关专业、或自然灾害防治、或生态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上学历和职称条件同时具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1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项目负责人任职文件等印证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以上人员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未提供不得分，弄虚作假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本项满分5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3分 | 1、拟安排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相关专业、或自然灾害防治、或生态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担任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1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项目负责人任职文件等印证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以上人员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未提供不得分，弄虚作假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本项满分3分。） |
| 项目组成员 | 11分 | ①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国务院普查办颁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评估与区划实名制认证合格证书人员：1-5人的，得1分；6-10人的，得2分；10人（不含10人）以上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本项必须提供团队成员驻场服务承诺，且承诺中须写明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0个日历日，未提供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②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拟投入10-20人(不含10人，含20人)以上的，得1分; 项目团队成员拟投入20-30人(不含20人，含30人) 以上的，得1.5分;项目团队成员拟投入30人(不含30 人)以上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2分。  ③项目团队成员拟投入人员中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占比不少于60%(含60%)的，得0.5分;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占比30%-50%(不含30%，含50%)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④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灾害管理类（灾害学、风险科学、地理学、地理信息系统其中之一）、地震地质、气象、森林、水利、测绘类，以上专业至少各有1人具备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⑤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需具有3年以上计算机类专业工作经验人员组成3人以上的专项成员，负责与国务院普查办对接沟通普查软件等事宜，解决兵团因行政区划原因不影响正常使用国家评估与区划软件系统等技术性问题。2-3人，得1分；4人（含4人）以上，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⑥投标人承诺能够将项目组成员派遣到国普办现场工作并提供承诺函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任职文件等印证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以上人员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以上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弄虚作假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
| 投标人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①具有省级及以上的自然灾害类、或自然资源类、或普查类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  具有市级及以下的自然灾害类、或自然资源类、或普查类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的自然灾害类、或自然资源类、或普查类综合评估与区划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  具有市级及以下的自然灾害类、或自然资源类、或普查类综合评估与区划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1、上述省级及以上、或市级及以下界定标准以各供应商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的服务工作范围为准；2、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服务项目、或课题研究；3、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企业能力 | 13分 | ①投标人具有测绘甲级资质的，得1分；具有测绘乙级资质的，得0.5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具有地理学、生态学、灾害防治、气象、水利等领域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的，得3分；具有市级及以下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的，得1分.  ④201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自然灾害防治类、生态学类、气象类、水利类或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文章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在省级及以下期刊发表文章的，每提供一项得0.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期刊发表的作者可以为单位或个人，以个人名义发表的，此人员应在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中）  ⑤国家机关或省部级机关颁发的灾害防治、生态学、气象、水利或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领域科技奖励，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3 | 技术评审（50分） | 工作计划及流程 | 10分 | ①拟定了简单的工作计划及流程，得1分；  ②工作计划及流程包含周期安排的，得0-3分；  ③包含工作周期目标的，得0-3分；  ④包含工作步骤流程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上述②-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1.5分。） |
| 总体方案 | 15分 | ①拟定了可行的总体方案，得3分；  ②方案包含对项目的理解，整体部署的，得0-3分；  ③包含工作目标的，得0-3分；  ④包含项目实施重点分析的，得0-3分；  ⑤包含项目实施难点分析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上述②-⑤评审项中，内容详细明确、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1.5分。） |
| 实施措施 | 7分 | ①拟定了简单的实施措施，得1分；  ②措施包含组织方案的，得0-1分；  ③包含管理措施的，得0-1分；  ④包含人员安排的，得0-2分；  ⑤包含具体服务内容的，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上述②-⑤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此项得满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此项得半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 8分 | ①拟定了简单的质量保障方案措施，得2分；  ②包含质量保障计划的，得0-2分；  ③包含质量保障具体措施的，得0-2分；  ④包含风险防范的，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上述②-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较为详细、可行的，得1分。） |
| 成果资料 | 5分 | ①出具相应“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一、项目概况：5.项目预期成果：（3）特别说明”要求承诺函的，得2分；  ②承诺内容包含阶段成果资料的，得0-1分；  ③包含最终成果资料的，得0-1分；  ④包含资料提交的保障措施的，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上述②-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1分，内容较为详细、可行的，得0.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5分 | ①拟定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得2分；  ②承诺内容包含售后服务范围内容的，得0-1分；  ③包含售后服务内容的，得0-1分；  ④包含售后服务程度的，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上述②-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1分，内容较为详细、可行的，得0.5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均予以认可。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格式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3251/)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及要求：

2、建设成果要求：

3、工期进度要求：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整 （¥ 元 ）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2、合同履行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所有质检核查工作及评估区划工作基本完成支付合同价的40%，即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部验收完成支付合同价款20%，即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有效的税务发票。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延迟了付款而非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技术情报及保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2、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4、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送达电子邮箱： 送达电子邮箱：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六、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财务状况

八、纳税和社保缴纳情况

九、信誉记录

十、投标函

十一、开标一览表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三、服务承诺书

十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十六、投标人类似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十七、服务方案

十八、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后续服务文件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并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八、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缴费记录或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九、信誉记录**

提供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监管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声明（格式自拟），并需附“信用中国”的查询记录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截图。

十、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60个日历日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内容 | 总价 | 取费标准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元。  （小写）元。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

十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注：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担任  职务 | 学历 | 所学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若有） | 本专业从业  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类似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地点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元） | 附件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时 间：

十七、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含服务内容、总体实施流程、实施措施、项目管理等）；

2、工作任务及分工流程（含时间计划安排、人员安排等）；

3、质量保证措施；

4、服务成果资料；

5、售后服务；（含售后服务工作安排、服务人员，服务内容等方面情况）；

6、其他（其他特色服务内容、合理化建议等）

十八、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售后服务文件

售后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的内容

2、售后服务的响应程度、响应时间

3、合理化建议

4、售后服务人员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等）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传真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授权代表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登记机关 | |  |
| 企业资质 |  | | | |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公司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分支机构、人员情况、行业地位、客户资源等，可另附页） | | | | | | |
| 公司优势与特长 |  | | | | | | |
| 所获的荣誉 |  | | | | | | |
| 企业人员结构 | 从业人员总数 | 名 | |  | |  | |

**备注：需提供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